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公布 2022年7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第一次修正 2023年9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维护旅馆、旅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旅店、酒店、大厦、山庄、会所、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计时休息或者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开办旅馆，应当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五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标明房间号、服务台、防盗安全设备设施等的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

（三）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作出书面决定；对外承诺的时限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三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治安案件。

第九条 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旅馆应当加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 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項目如实登记。

未成年入住，或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已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三小时内传送到旅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查验确认后开启房门。

第十三条 旅馆应当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物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对旅客交付保存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当单独存放在保险柜（箱）。

旅馆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行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者纵容、隐瞒、包庇。

第十五条 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对入住旅客不验证、不登记；

（三）为无有效身份证件旅客登记住宿，或者为明知其持假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旅客登记住宿；

（四）凭一人有效身份证件为两名以上旅客登记住宿；

（五）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 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旅客信息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以外，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旅馆服务台登记本人身份证件；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爱护旅馆财物；

（三）不私自留他人住宿；

（四）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禁止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指导、监督旅馆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到旅馆执行公务，应当经其所属的派出所、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示工作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二）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旅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及其从业人员泄漏旅客信息秘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住宿人员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